MAR01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2336835 日期：2021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和音乐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最后，审理主任另行作出认定，即申请人为支持其申请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和音乐教育工作者，目前正在!大学攻读音乐博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符合其中七项标准，涉及奖项、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vi)和(viii)。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并进一步作出认定，即其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其成就相关的重大事实。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意图拒绝通知（NOID）的回应，因此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在否决之前，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NOID，其中他指出“看来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她的成就”。首先，他表示“对申请人所声称的作品[已隐去]进行[谷歌]搜索显示，该作品是由[已隐去]撰写的”，并认定申请人声称其开发并创作了该系列书籍，从而“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推荐信以证明其资格”，并且，关于这些

信件，指出“ 看来申请人提供了被伪造的证据，而该证据对于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也具有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关于这些信件看来系伪造的认定，基于一项观察，即“ 所提交的信件在格式上看来完全相同，且未包含撰写日期 ”。审理主任未表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曾试图通过联系作者来核实任何所提交信件的真实性，或已以其他方式确认这些信件系伪造。

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和额外证据，旨在反驳审理主任拟认定存在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意图。1 她特别回应了审理主任的断言，即题为! I
I I的三本书系列是由l l而非申请人撰写的。她指出，~I---~-
拥有一个节奏教学法品牌（包括一个网站以及一系列名为
I ~TM的书籍和视频，已存在多年）。她的答复提供了._____ ___.
书籍的图片，如前所述，该书标题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申请人强调，这是另一套与她书籍不相似的书籍系列，她称其书籍于中国于
I I 20192出版，且尚未广泛宣传。申请人还较为详细地解释了
她如何开发了l I中描述的节奏教学法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成功反驳其最初关于[已隐去]是由[已隐去]撰写的认定。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了一份陈述。然而，审理主任表示“ 申请人的主张不构成证据 ”，并且似乎未考虑她的陈述，而是依据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 和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这些判例涉及律师而非申请人的无支持主张的证据价值。关于申请人的陈述，我们注意到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已认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 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 ”同上；另参见 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指出当证言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时，更需要佐证证据）。

在此，否决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曾就具体性或可信度对申请人的陈述进行权衡，或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加以考虑，这些证据包括[已隐去]书籍的封面和封底副本、目录以及若干页内容，连同书籍封面上所标明出版方的一封信函，以及至少一篇包含该书图片的已发表文章。相反，审理主任忽视了申请人的陈述，并认定其声称自己撰写了[已隐去]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1 关于其是否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在回应NOTO的信中表示：“ 我已收到您的通知，理由是我还不够杰出；我接受这一结果，并将继续学习，在音乐教育和钢琴教学领域做出更多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对先前提交的、用以支持8 C.F.R. § 204.5{,___h.._..){.....3)...._{i.....)-{..._x..._).._____...., 中若干证据标准的文件进行审查。
2 一封来自[已隐去]出版社的信表明，这些书籍的出版日期仅为2019年[已隐去]，距提交申请不到两周。

2 一封来自[已隐去]出版社的信表明，这些书籍的出版日期为2019年[已隐去]，距申请提交不到两周。

[已隐去]同时重复称该书“似乎”由D[已隐去]撰写。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还涉及审理主任的初步认定，即提交以支持申请的推荐信似乎是伪造的。在其回应中，申请人解释称，她设法获取了新信件以确认先前所提供信件的真实性。她附上了十封新信件，其中作者确认他们先前曾提供支持其申请的信件。这些新信件注有日期、签名、使用信头纸，并包含作者的电话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审理主任未确认收到这些新信件，似乎也未予考虑。相反，他重复称大量推荐信似乎是“伪造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因此未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充分说明拒绝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若新决定将包含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则可能包括发出新的拒绝意向通知。

我们还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提交以支持8 C.F.R. § 204.5(h)(3)(i)-(x)中某些证据标准的证据的详细分析。在评估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她出版的书籍”，称“这些作品不会被视作学术性或专业性作品”，并指出“对提交的书籍‘[已隐去]’[原文如此]进行检索未得到任何结果”。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她撰写的两篇文章：一篇发表于《湖北民族学院学报》3，一篇发表于《Tempo》，即新泽西音乐教育者协会的官方杂志。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此标准下提交的钢琴音乐书籍和儿童音乐教育书籍不属于“学术文章”，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反映他在评估此标准时考虑了所提交的期刊或杂志文章。

关于许多其余证据标准，审理主任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一项笼统认定，即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是他认为伪造的或以其他方式不可靠或不一致的。然而，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未考虑针对NOID提交的补充信件。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结合申请人的NOID回应，重新评估提交以支持各项证据标准的信件。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引用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出现在该期刊的封面上。在portal.issn.org上检索该号码显示，该号码对应于该期刊封面上印制的[已隐去]中文标题。